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373，以下简称“电科电源”、“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电科电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0月19日，电科电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电科电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10 月 23 日，电科电源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电科电源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

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 年 11 月 2 日，电科电源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日，电科电源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2023 年 11 月 10 日，电科电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对《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披露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说明》等公告。

2023 年 12 月 8 日，电科电源召开了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同日，电科电源披露了《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电科电源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0,000 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电科 JLC1，期权代码：850089。

2024 年 1 月 2 日，电科电源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届满说明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授权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8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39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72亿元；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5.70万元。公司业绩指标不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4	个人业绩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3)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4)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5) 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个人业绩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不存在已离职的情形。

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份)	剩余期权数量 (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春锋	董事、产品总监	0	490,000	0%	0%
陈平	副总经理	0	700,000	0%	0%
马萍玲	财务负责人	0	350,00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1,540,000	0%	0%
二、核心员工					
陈建国	核心员工	0	350,000	0%	0%
李馨韵	核心员工	0	350,000	0%	0%
黄文海	核心员工	0	350,000	0%	0%
核心员工小计		0	1,050,000	0%	0%
合计		0	2,590,000	0%	0%

（三）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春锋	董事、产品总监	210,000	490,000	5.6757%
陈平	副总经理	300,000	700,000	8.1081%
马萍玲	财务负责人	150,000	350,000	4.054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60,000	1,540,000	17.8378%
二、核心员工				
陈建国	核心员工	150,000	350,000	4.0541%
李馨韵	核心员工	150,000	350,000	4.0541%
黄文海	核心员工	150,000	350,000	4.0541%
核心员工小计		450,000	1,050,000	12.1622%
合计		1,110,000	2,590,000	30.0000%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电科电源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满足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故公司对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 1,11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意见》之盖章页）

